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10·30”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0月30日16时40分许，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油品中心预处理装置区发生一起人员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1名入罐检查人员、2名施救人员）、1人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年11月16日，榆林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总工会、国资委、神木市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神木市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10·30”较大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谈话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市

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位于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于 2016 年 8 月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03AYG0F），企业法人常懿。该项目装置包括 120 万吨/年新型原煤热解装置、55 万吨/年煤焦油预处理装置、50 万吨/年煤焦油沸腾床加氢裂化装置、45 万吨/年煤焦油固定床加氢裂化装置、40 万吨/年石脑油连续重整装置、17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以及配套的动力站、环保、储运及生产辅助设施等配套工程。该公司现有员工 1098 人。公司内部设 13 个职能部门和 6 个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获得神木县发展改革局批准，批准文号：神发改发【2016】518 号。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了原榆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批准文号：榆安监危审【2017】13 号。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原榆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文号：榆安监危审【2018】68 号。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事发时处于调试试车阶段。

（二）事故发生场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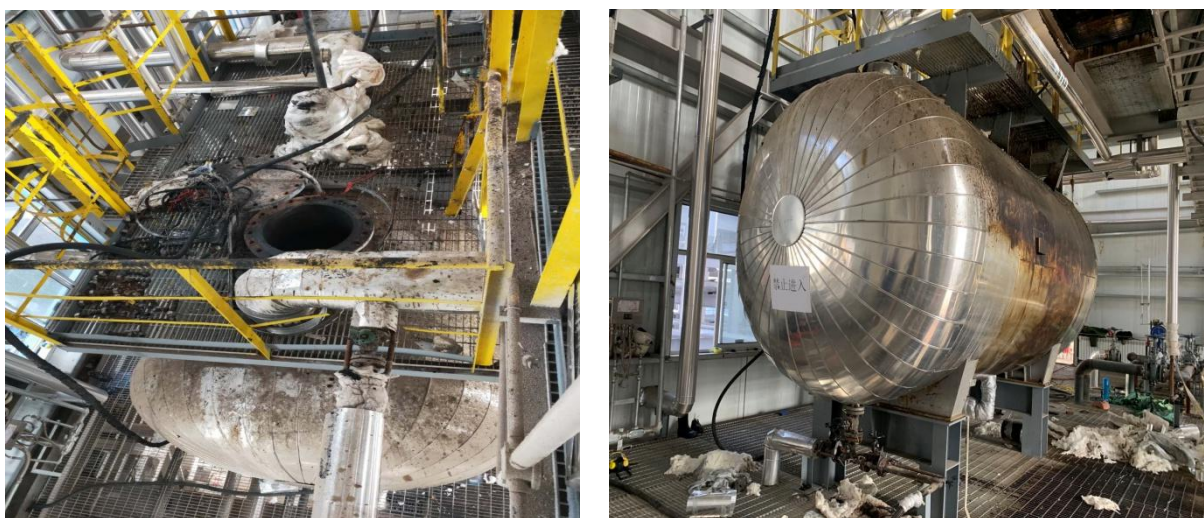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场所位于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油品中心 55 万吨/年煤焦油预处理装置离心机厂房二层含油污水储罐 V-103 内。事发时该罐正在准备进行工艺交出，实施技改变更。

（三）事故场地平面布置情况：

事故污水罐 V-103 位于油品中心预处理装置离心机厂房二层中间位置。该厂房 9.8 米处东、西方向各有一房门，东门出

口为 V-101 平台，西门出口为上下楼的楼梯口，北侧为厂房窗户，南侧为护栏；罐体距离地面标高 5.5 米，罐顶部平台距离厂房二层平台高度 3.5 米；从厂房二层平台至罐顶平台设置一爬梯，罐顶平台四周设置护栏；整个厂房边墙设置 3 台轴流通风机，顶部设置 4 台轴流通风机。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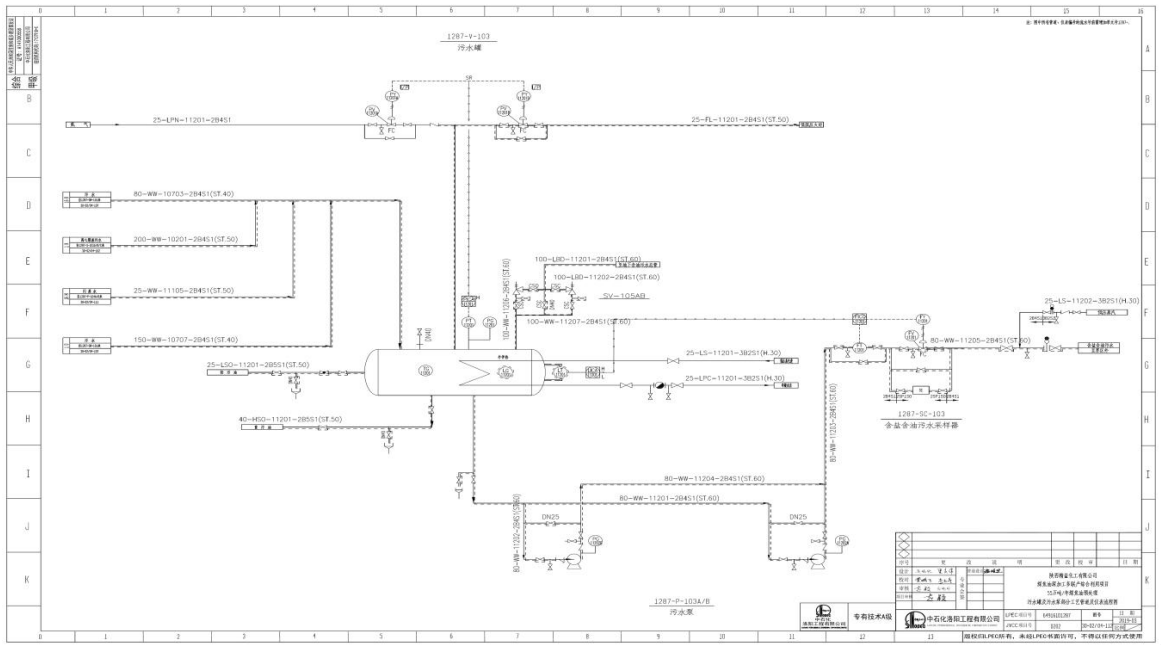
（四）事故罐基本情况：

油品中心预处理装置污水罐 V-103 由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由山西阳煤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制造。监督检验机构为运城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依据运城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检验结论，该台压力容器产品经运城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实施监督检验，安全性能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的要求。制造许可证编号：TS2210011-2020，制造许可证编号：TS2210011-2020，制造日期：2019 年 05 月 16 日。

（五）流程简介：

V-103 污水罐为直径 2200mm 长 4932mm 的卧式储罐，制造材质为 16Mn，设计压力 1.03MPa (G),设计温度 110℃，顶部设置 500mm 检修人孔。该储罐主要用于原料预处理装置含油废水的收集和分离。该储罐进料共有 4 股，分别为煤焦油离心机分离污水，三项分离器 V-105 底部含油污水，聚结器油水分离后含油污水，聚结器安全阀泄放线外排含油污水（正常工况无物料）。含油污水在 V-103 污水罐内静止油水分层后，污水通过 P-103A/B 加压后送至酚氨回收装置，轻污油经撇油口进行外排回收。该罐罐顶设置现场放空管线、安全阀、压控阀及压力表，罐侧设置温度计、液位计等安全附件。该罐操作温度 90℃，操作压力 0.05MPa。具体流程如下。

V-103 工艺流程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油品中心预处理装置停工准备对 V-

103、V-104 储罐进行工艺交出。10 月 27 日通过 P-103A 泵入口总管导淋处接临时蒸汽胶管对 V-103 罐进行蒸汽蒸煮。10 月 28 日 5 时 20 分开始对 V-103 罐顶压控阀、离心机水相三路进罐管线、P-104 废水线、罐顶安全阀进行加盲板隔离（DR-101 污水及安全阀处断开、隔离已在 10 月 22 日 17 时 DR-101 工艺交出时完成）。10 月 28 日 6 时 32 分当班人员为了吹扫 P-103A/B 泵出口至界区管线，将原吹扫蒸汽改为氮气（此时蒸罐流程未进行隔离）。10 月 28 日 16 时 13 分 V-103 开始拆人孔作业。10 月 28 日 17 时 14 分李托、王飞飞、王杰、刘晓云四人将 P-103A/B 泵入口总管手阀关闭并加盲板（蒸汽蒸罐流程隔离）。10 月 28 日 18 时 12 分开始接临时胶管对 V-103 进行排污。10 月 28 日 19 时 34 分在 V-103 人孔处接临时蒸汽线继续蒸罐。10 月 29 日 8 时 38 分关闭人孔处临时蒸汽，对储罐降温。10 月 29 日 8 时 40 分分析人员张换强到 V-103 罐顶准备做罐内样分析，由于人孔处有蒸汽持续冒出无法分析，未对罐样进行分析。10 月 30 日 8 时 13 分当班员工张生红接班长刘晓云指令在 LV-10701B 阀前导淋处接工厂空气对 DR-101 至 V-103 污水管线吹扫，10 时 35 分左右张生红接到技术员杨华指令将 DR-101 至 V-103 污水管线吹扫介质由空气改为氮气，以便在氮气掩护下对 DR-101 至 V-103 污水管线进行开口配管作业更安全，该项动火作业在当日 16 时 30 分左右完成，但掩护氮气未关闭，氮气经 LV-10701B 阀前导淋一直排向 V-103 储罐内。16 时 15 分左右，加氢工艺技术员郝浩、主管李胜接到指令，查

看 V-104 储罐检修条件，清理管内污油泥（有 V-104 储罐受限空间作业票证为证）。查看完 V-104 储罐作业条件后，16 时 35 分左右，郝浩、李胜又一同去查看 V-103 罐内检修条件，后因手电筒无法看清 V-103 罐内情况，在未进行受限空间分析、未办理相关票证及未佩戴气体防护器材的情况下，郝浩直接下入 V-103 爬梯处观察罐内情况，入罐后大呼“有氮气！”，随即昏迷，从爬梯上滑入罐内。主管李胜见此情况立即组织施救，安排武米军取来长管呼吸器，准备自己佩长管呼吸器入罐救人，由于慌乱，李胜未将长管呼吸器佩戴完好，在进入 V-103 罐人孔口时，长管呼吸器滑落，导致自己也晕倒至储罐内；武米军见此情况后立即让贾宇去叫人求救，并向消气防站及 120 打电话求救。16 时 37 分得知 V-103 内有人昏迷赶来的李托与刘晓云赶至现场参与救援，李托到达现场后上至罐顶小平台，大喊“拿钳子，接工厂空气”，约一分钟后李托和刘晓云分别佩戴长管呼吸器和空气呼吸器入罐救人。收到求救信号赶到现场的油品中心设备技术员刘鹏德，配合刘晓云和李托用救生绳对罐内人员进行施救，在将两人救出后，李托先行准备爬出，爬至一半时身体失去知觉晕倒至罐底，在晕倒坠落过程中碰撞刘晓云所戴的空气呼吸器面罩，随即刘晓云立即往储罐外部爬，在王杰等人的帮助下离开储罐。16 时 50 分消防队到达现场佩戴空气呼吸器将李托救出，同时用心肺复苏法对昏迷人员进行现场急救，17 时 03 分公司消防队气防车送李胜去锦界开发区医院，随后转院至榆林市第一医院。锦界开发区医院救护车将郝

浩、刘晓云、李托接至锦界开发区医院，后分别转院至榆林三院、榆林第二人民医院、神木市医院。李胜、郝浩、李托经榆林第一医院、榆林三院、神木市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刘晓云在榆林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治疗。17 时 05 分消防队员对罐内进行再次确认，确认无人后撤出 V-103 罐内，并组织清点现场人员。17 时 20 分油品中心经理张洪伟对 V-103 罐内氧气含量进行检测，结果氧含量为 6 ~ 7%。

三、伤亡人员信息

（一）死亡人员：

1、郝浩，男，36 岁，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身份证号：610627198411130372；

2、李胜，男，33 岁，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身份证号：612732198701101850；

3、李托，男，23 岁，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淮宁湾乡李家湾村人，身份证号：610627199704261811。

（二）受伤人员：

刘晓云，男，32 岁，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神木镇人，身份证号：612729198806283314。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罐 V-103 隔离不彻底，前系统动火掩护氮气进入事故罐，入罐人员在未进行受限空间分析、未办理相关票证、未佩戴气防器材的情况下，违反安全规定和劳动纪律，擅自进入

V-103 罐，导致入罐人员氮气窒息死亡。

在组织互救时，施救人员李胜佩带防护器材不当盲目施救，施救人员李托所佩戴的长管呼吸器漏气率高（不符合国标规定），施救时吸入高浓度氮气，造成施救人员窒息死亡，导致事故扩大。（详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国家化学品协会专家组出具《关于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10.30 人员伤亡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二）间接原因

1、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员工来源复杂。来自中央国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大学毕业生等多个层面，特别是一部分来自小型民营企业在管理岗位上的员工，守规意识不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习惯较差，对安全风险认识不足，作业组织随意，违反公司《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在未采取分析检测、未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票等有效安全措施的情况下，随意变更当日检修计划及作业内容，盲目实施，进入到不具备作业条件的设备 V-103 检查，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属于人员新、工艺新、设备新的新建化工项目。公司虽然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关安全制度、作业规程和预案，按规定保障了安全投入和安全设施，组织了人员培训，但是该项目领导、干部、工人来自五湖四海，文化多元，管理、组织、生产、文化尚在磨合之中，特别是油品车间生产组织和检维修经验不足，管控能力不

够，安全生产组织不严，作业信息沟通不畅，导致公司关于氮气使用工艺安全管理措施短路，变更情况未及时传递到作业相关人员；导致对特殊作业管控规定监管不严、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出现，发生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3、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对员工应急救援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和考核存在不足。员工使用应急救援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不熟练，应急救援能力不足。在组织互救时，救援人员在未检查确认长管呼吸器具佩戴是否规范，接管是否牢固，面具脱落的情况下，盲目冒险施救，是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的重要原因。

4、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长管呼吸器产品验收不严谨，收货后直接交付使用，导致面罩泄漏率不合格、存在缺陷的长管呼吸器在救援中被使用，救援人员在危险条件下进行救援作业，是事故再次扩大的重要原因。

5、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虽然按照有关安全规定对管理人员、员工进行了三级入厂教育培训，组织了班前班后安全活动，开展了全员“一述两清”活动，但安全培训教育针对性不强，没有针对人员新、工艺新、设备新、文化新的新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措施，加快人员的组织融合、文化融合、管理融合，导致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文化体系在全体员工中概念模糊，员工共防共保、互防互救、纠违自保意识和能力不足，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6、企业投资单位成分复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能形成有效合力。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由榆林市政府企业、神木市政府企业及神木市民营企业共同出资组成，投资企业的主要精力在生产经营，对企业安全生产缺乏顶层设计和统一指导，安全生产决策和管理机构未形成安全形势和安全风险分析的长效安全机制，对下属企业安全管理指导不力。

7、神木市安全管理工作体量大、门类多，安全风险管控难度大、任务重，针对新事物、新风险研判不深入，存在薄弱环节。在行业监管方面，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和工业商贸局在履行对化工企业的管理职责上未能有效衔接，存在一定的管理盲区；在安全监管方面，相关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限，工作按部就班，未能有效结合新建化工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在属地管理方面，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深不细，工作浮于表面，包抓干部责任未有效落实，出现工作空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10·30”较大窒息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细致，安全培训教育不深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严格，部分人员应急处置操作不熟练，应急能力不足，安全管

控存在层层衰减的现象，对事故发生负主体责任。建议由神木市对涉事装置进行停产整顿；由榆林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2款之规定，对其处以80万元人民币的经济罚款。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对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顶层设计和统一指导不到位，分析新建化工企业安全风险不细致，安全研判不深入，安全检查指导力度不足，安全压力传递不够，负上级领导责任，建议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榆林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合资方，吸取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不到位，未认真履行投资人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指导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建议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神木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神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作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未认真履行投资人安全管理职责，所派人员履职不到位，建议神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心向神木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对派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

四川高木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作为长管呼吸器供货商，河北沧州海固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长管呼吸器生产商，所供应和生产的长管呼吸器不符合《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GB2890-2009，面罩泄漏率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神木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调查处理。同时，根据《榆林市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九款之规定，建议将四川高木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北沧州海固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列入企业“黑名单”。

（二）事故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1、常懿，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与总经理共同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履行全面领导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其诫勉谈话。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2条第2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薛海龙，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与董事长共同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全面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对公司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2条第2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王志埃，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的安全管理。在生产组织过程中对特殊作业管控不严，导致公司受限空间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

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局对其处一定的经济罚款。

4、李斌，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工作，负责公司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的综合管理。督促油品中心落实公司受限空间管理制度不力，导致制度落实出现空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局对其处一定的经济罚款。

5、曹延峰，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安健环部经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的综合管理。对油品中心执行公司受限空间管理制度情况研判不力，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并暂停或者撤消其与安全管理有关的资格。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局对其处一定的经济罚款。

6、曹继龙，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工作。对受限空间及盲板抽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监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局对其处一定的经济罚款。

7、张超，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经理，

负责公司各项事务采购。执行采购制度不严，未严格把关采购流程、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对事故后果扩大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给予其撤职处分。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局对其处一定的经济罚款。

8、张洪伟，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油品中心经理，油品中心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严格按照检修方案组织实施，对中心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守规意识不强，公司受限空间作业制度空转，发生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8条第2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王云，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油品中心工艺副经理，负责工艺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对岗位员工的技术培训，安全规程培训不到位，违章违纪行为查处不力，导致违章作业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公司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局对其处一定的经济罚款。

10、张照坤，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油品中心设备副经理，负责设备范围内的安全。对岗位员工的技术培训，安全规程培训不到位，违章违纪行为查处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公司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同时，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局对其处一定的经济罚款。

11、王美平，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油品中心安全主管。对中心各级人员的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不力，对车间中心员工两级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中心应急预案不完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司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并暂停或者撤消其与安全管理有关的资格。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局对其处一定的经济罚款。

12、刘鹏德，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油品中心设备技术员。作业信息沟通不畅，现场作业变更情况未及时传达到作业相关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公司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局对其处一定的经济罚款。

13、贾瑞，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员。未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对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供货商的准入资质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司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调离采购岗位。同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榆林市应急局对其处一定的经济罚款。

14、郝浩，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沸腾床装置技术员。违反公司受限空间作业规定，在未进行受限空间分析、未办理相关票证及未佩戴有效防护器材的情况下，违反榆林市危险化

学品操作人员“十不干”规定，擅自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15、李胜，男，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沸腾床装置加氢主管。在未进行受限空间分析、未办理相关票证及未佩戴有效防护器材的情况下，组织人员违章作业，事故发生后又盲目施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监管部门及人员问责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和《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查组对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10·30”较大窒息事故相关人员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建议：

1、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属地安全管理职能，具体由综合执法局（加挂应急管理牌子）负责。

（1）李文林，锦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正处级），主持园区全盘工作，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作为辖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安全监管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上级党委或组织部门给予其提醒谈话。

（2）张振华，锦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处

级），分管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辖区安全监管工作领导不力，对辖区安全监管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上级党委或组织部门给予其诫勉谈话。

（3）闫进，锦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局长（事业正科级），未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对辖区企业监管工作领导不力，在王亚平长时间外出学习期间，未及时指定专人接替其工作，存在失管漏洞，负有重要监管责任，建议由神木市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4）王亚平，锦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事业副科级），对辖区安全检查工作安排部署不细致，对新建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不足，指导不力，在长时间脱产外出学习期间，未及时进行工作交接，导致产生工作漏洞，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神木市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神木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为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企业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

（5）杨凤岗，现任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应急管理局全盘工作，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研判不足，统筹指导不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神木市委给予其提醒谈话。

（6）史向刚，现任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分管危险

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和神木市安全监察大队工作，对新建企业存在的新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主体安全生产责任不够，未能有效领导神木市安全监察大队对特殊作业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打击，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神木市纪委监委给予其提醒谈话。

（7）王雄，神木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受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履行神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三年攻坚行动不深入，高压态势不足，督促企业落实主体安全生产责任不够，对事故企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神木市纪委监委给予其诫勉谈话。

（8）王飞，神木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分管监察一中队，负责领导锦界片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三年攻坚行动不深入，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等违法行为执法打击不力，对事故企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神木市纪委监委给予其诫勉谈话。

（9）刘亮珍，现任神木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一中队队长，负责锦界片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三年攻坚行动不深入，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等违法行为执法打击不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细，对事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神木市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0）王鑫，神木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一中队队员（协管员），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包抓责任人，对包抓企业日常监

管不实不细，指导督促不力，对事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神木市政府依据协管员相关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3、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2021年2月之前，神木市工业商贸局负责全市化工、冶金、建材、轻纺、生物医学、装备制造、食品、新材料、盐业、兰炭等工业行业管理工作。2021年2月，神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纪要明确，危险化学品企业由应急局主管，工业商贸局负责主管除煤化及危化以外的化工企业。

（11）白志云，现任神木市工业商贸局局长。负责全盘工作，未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有效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职能，安排部署化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其所在单位上级党委给予其提醒谈话。

（12）焦建国，现任神木市工业商贸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环保工作，未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及时提出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职能的建议，导致行业安全管理职责空转，对事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其所在单位上级党委给予其提醒谈话。

六、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属地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神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按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厘清部门职责，压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领导、部门和岗位，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三年攻坚行动，切实提升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抓好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一是事故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特殊作业叫停奖励制度，在每次作业中明确安全作业执行领导人、作业安全措施检查叫停人，通过面对面监督和奖励叫停，落实作业安全责任，实现作业安全闭环管理。二是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辨识，树立安全标识和风险警示标牌，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三是加强企业现代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要针对企业存在的“四新”现象，尽快引进第三方指导，强化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文化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员工磨合，实现科学管理。四是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不断增强一线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五是切实加强员工守规意识的安全培训，通过现身说法、安全体验等模式，让员工深刻感受看不见的安全风险，认识看不见的安全风险，将安全风险具体化，推进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六是建立事故警示日制度，将10月30日定为本企业的事故警示日，每年定期开展事故警示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严防事故再次发生。

（三）夯实投资单位安全领导责任。作为控股和决策单位，各投资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的组织协调、形势分析和统一领导，研究完善同工同酬制度，加强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既要合资公司提出安全生产总体要求，又要加强对所派管理人员指导和管控；既要为合资公司配备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又要划拨足够的专项资金予以保障；既要定期分析合资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又要及时督促合资公司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始终崩紧安全生产的弦，凝聚安全生产共识；不断完善安全领导机制，夯实安全领导责任。

（四）彻查劳保用品使用过程管控。本次事故暴露出目前部分劳保防护用品在质量方面仍存在缺陷，建议市辖区内各企业组织一次劳保用品彻底自查，特别是用于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的器材，必须一件不漏地清理。关于事故中使用的河北沧州海固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的防护器材，应作为清理清查的重点。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正规劳保用品采购、管理和使用流程，强化重要安全防护器材使用的培训和日常的安全教育，杜绝因防护不到位而产生次生伤害。